

贵州省戒毒协会

贵州省戒毒协会会费收取标准 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团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利息；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会费是本协会的主要经费来源，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为本协会正常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条 本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都需缴纳会费。

第五条 会费标准

1. 个人会员：12 元/年；
2. 未收戒戒毒人员的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会员单位及其

他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3000 元/年；

3. 有收戒任务，年平均收戒规模在 200 人（含）以内的会员单位：20000 元/年；

4. 年平均收戒规模在 200 人以上的会员单位：30000 元/年。

第六条 会费缴纳方式

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按年度缴纳，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会费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对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按本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缴纳会费的会员，可申请理论研究项目资金及培训费用支持，优先选派参加交流考察活动及业务培训等。

第八条 协会经费使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和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经费开支范围

（一）事业活动费。主要用于戒毒事业课题研究，组织学术论文征集、评选、表彰奖励，开展学术交流、考察、调查研究，举办专业人员培训、咨询服务等业务支出以及资助等活动费用；

（二）会议费。按章程和工作计划召开的年会、理论研讨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表彰会等；

（三）办公费。协会办事机构日常办公费、新建网站及维护费、房租、交通费、邮费、通讯费、差旅费、书籍报刊等业务开支；

（四）印刷费。出版发行会刊、杂志，编印有关资料等；

（五）人员费。协会聘用专职人员经费，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咨询、讲课费等；

（六）其他需要的合法开支。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协会设置专用银行账户。会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财务负责收取并开具《贵州省社团会费统一票据》。

（二）协会日常财务工作由会长领导，秘书长具体负责。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初审后报会长审定。

（三）支出审批程序。专项开支和较大数额的开支由秘书长根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编报预算，报会长审批后，凭发票按程序报会长审批。

（四）经费开支坚持“自收自支，合理安排”的原则，在理事会的监管下，单独建帐、规范管理，各项支出报销应票据齐全，符合财务票据管理规定。

（五）协会财务账目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会员及相关部门的咨询和监督。

（六）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按国家规定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24年9月24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